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基础，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经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仅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3%。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保障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限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合规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项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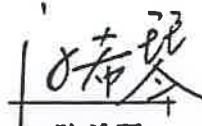
陈希琴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项先权


陈希琴

2022 年 4 月 26 日